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粤国土资登记发〔2018〕103号

---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免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抓紧解决第二批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的函》，切实解决要求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问题。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要求申办企业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的，一律不得再要求申办企业提交；有法律法规依据需要对申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存档的，由受理部门复印营业执照归档，不得再要求申办企业提交。

2018年8月底前，各地应通过信息共享、流程优化等方

式，实现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免提交营业执照。



(联系人:利一文,联系电话:020-87018167,1356031515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7月20日印发

---

排印：林思华

校对：利一文

共印8份

---